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59號

原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訴訟代理人 蔡忠憲

郭瑞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美善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因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0,983元【計算式： $547\text{m}^2 \times 1,200\text{元}/\text{m}^2 + 4,583 = 660,983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依前開期限補繳之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坐落屏東縣里○鄉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，須含他項權利部，姓名欄勿遮隱），及被告陳美善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均不可省略）到院。另原告起訴狀繕本未附證據資料，應一併補正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書記官 李佩玲